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

公开询价函

各报价人：

为了满足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工作的需要，需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类似 建筑消防工程检测 业绩的单位提供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委托金额约 3.6万元。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中选 单位，现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开询价。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

2.建设地点：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3.工程建设规模：C地块项目由南平高速建设公司投资建设，C1、C2、C3、C4业务用房工程面积：10470.68m2，工程结构体系为框架结构，建筑安全等级二级，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50年，地下耐火等级一级，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建筑防水等级Ⅰ级。建筑设计由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二、委托的工作内容：比选人指定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前专项消防工程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包含建筑涉及消防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经住建部门认可的消防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

三、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业务范围包含建筑消防检测），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五、最高限价：根据《消防工程检测检查指导价》（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消防行业分会），多层建筑H<=24m计算，最高限价设置为3.6万元。**

**六、询价复函的递交时间**：报价人应在 2021 年4月 29日11:00前将询价复函及资格审查材料**用信封密封后**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B3栋，联系人：林文宝，18706031168），逾期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为确保公平，询价函复函将在公司监察室的监督下统一开启。

**七、评选方法：**资格后审，最低价中选

特此函告

附件：1、关于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

的复函格式

2、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合同格式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4月26日

**关于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的复函**

致：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提供的《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询价函》收悉，经我方分析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 | 编号 | / |
| 承诺人名称 |  |
| 比选报价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根据消防工程检测检查指导价（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消防行业分会），多层建筑H<=24m，工程面积10470.68m2计算，最高限价设置为3.6万元。 |

若你方接受我方单位报价，我方按承诺：

1、按附件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建筑消防工程检测项目询价函》中的委托工作内容；

 2、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询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我司提供给贵司以下审查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

2、相关业绩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业务用房工程-C1.C2.C3.C4楼 工程**

建筑消防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号** ]

甲方：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建筑消防工程检测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5. 《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6. 《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基础检测检查条款》
7.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8.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0. **本合同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业务用房工程-C1.C2.C3.C4楼
	2. 工程项目地点：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
	3. 工程面积： 10470.68 ㎡
	4. 建设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总承包单位：
	7. 消防施工单位：
	8. 监理单位：
	9. 工程使用性质：□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商业建筑

 □城市综合体 □工业建筑 □其他

1. **委托检测项目**
2.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和检测内容：

甲方指定建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前专项消防工程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包含建筑涉及消防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内容。

1. **检测标准**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经住建部门认可的消防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

1.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2.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3. 本工程检测费用为 ¥ 元(含税)（大写： ），该价格为含税价。该总价为包干价，不作任何调整，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任务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另行约定的复检费按2000元/次，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多次复检不合格，且未按乙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甲方要求反复检测，复检三次以上，将从第三次复检起收复检费。
5. 检测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五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给乙方，作为消防工程检测预付款。

2.2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检测；甲方在乙方出具消防检测报告交付甲方前，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给乙方。

1. **检测报告的交付**

1、工期要求

（1）在项目永久性市政供电、供水、备用电源（发电机）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供电、供水，消防设施系统调试开通并正常运行；室外消防车道已完成；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提交消防工程竣工报告后。乙方已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安排人员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2）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对项目消防设施实施检测，若首次检测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不合格意见书，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毕经乙方复检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委托方整改完毕后通知检测方进行复检工作，复检费用按照整改项目另行计费，复检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和相关复检费用，检测方在收到余款和复检费用后五日内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提供资料后三日内乙方未提出增补资料的要求，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齐全。
4.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6. 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给乙方：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8. 住建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9. 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电子图纸。
10. 施工单位出具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11. 监理单位出具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12. 设计单位出具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13. 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15. **乙方的权利义务**
16. 乙方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相关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真实，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检测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要求的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
1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19.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0.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1.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根据检测规程实施检测。
22.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3*日内通知甲方。
23. **违约责任**
24.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及技术经济资料等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6.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所谓商业秘密指甲方在其经营中使用的、未公开的可授予专利或不可授予专利的技术或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具、设备、设计包装、工序、程序、项目、产品、开支、财政数据、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或经营计划等），对于上述商业秘密资料，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外泄、出售、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乙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7. **合同解除**
28.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本合同，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9.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实际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天灾，疾病，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部分合同义务。
30.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检测费用。在此情况下双方对合同提前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有关合同解除的情形，适用其相关约定。
3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项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本消防检测合同及消防分部分项检查合格证明文件有备案要求的，甲方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登记等。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于